



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等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、确认和计量，并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等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、确认和计量，并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本行不计提减值准备。















